雷环建〔2019〕21号

**关于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杨家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杨家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1. 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申报的项目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选址位于雷州市杨家镇区东北侧，总投资3170.74万元，总占地面积为6614.4m2，总建筑面积为1023.9m2，污水处理量2500m3/d（即91.25万m3/a），配套污水管网总长6617m。项目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及提升泵房、细格栅、AAO生化池及二沉池、深度处理系统（机械混合、絮凝、斜管沉淀、滤布滤池）、污泥缓存池、污泥脱水间、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进（出）水仪表间、辅助用房（综合楼、门卫室）等。

1. 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强污水厂进出水质监控，在排放口应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 自动比例采样装置，在线监测装置。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加强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控制，对产生恶臭的设施必须采取有效隔臭除臭措施，并加强绿化建设，提高厂区内绿化覆盖率，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加强污水处理厂噪声污染控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污泥应单独收贮和储存，污泥临时堆放场应采取防泄漏、防渗、防雨等措施，确保污泥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污泥应进行稳定化处理和脱水处理，分别达到污泥稳定化指标和脱水污泥含水率小于80%的指标，并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要求。
      （六）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9年7月31日